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	總務處、研發處(影新學院、相關單位)	104/12/1	107/8/31	
1.1	建築師技術服務遴選 (含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招標)	總務處	104/12/1	105/12/9	<p>1.本案設計監造勞務預算未達公告金額，規劃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評審建築師。</p> <p>2.研擬招標文件及預算中，完成後即依程序簽陳並辦理招標。</p> <p>3.影新學院已於 105/1/11 補充一樓規劃新增新媒系、動畫系之設計需求，105/2/26 簽呈招標文件，已於 105/3/7 簽奉核定。</p> <p>4.已於 105/3/9 上網公告招標，等標期至 105/3/29 止，預定 105/3/30 開標(資格審查)；另於 105/3/8 簽呈組成評審小組。</p> <p>5.105/3/30 之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已簽准再次上網公告，至 105/4/13 截止投標，同日下午 5:30 開標(資格審查)，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p> <p>6.經徵詢部分建築師之意見，初步判斷原因為基地條件較差，導致審查成本較高及審查期程較長，已再徵詢部分與學校較有往來之建築師，請其針對流標原因提供具體建議，再由本處彙整簽辦。</p> <p>7.已重新簽辦追加建築師設計及請照費用，並於 105/8/8 奉核，續於 105/8/11 上網公告招標，預訂 105/9/12 開標(資格審查)。</p> <p>8.本案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於 105/8/15 簽奉核可。</p> <p>9.本案已於 105/9/12 開標(資格審查)，僅 1 家廠商投標，並於 105/9/22 召開評選會議，會議紀錄已於 105/10/3 奉校長核定，因投標廠商被評為不合格，已於 105/10/14 再次簽呈重新上網公告。</p> <p>10.第 2 次上網公告等標間為 105/10/24~11/22，已於 105/11/23 開標(資格審查)，僅 1 家廠商投標，續於 105/11/28 召開評選會議，評審結果經簽核後已於 105/12/9 完成議約。</p>
1.2	細部設計及建照請領	總務處(影新學院)	105/12/10	107/3/17	
					<p>1.影新學院於 105/12/13 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討論會議，就建築師提案各系提出使用需求進行討論，105/12/20 由建築師完成修正後，於 105/12/22 由校長主持召開第 2 次會議。</p>

1.2.1	細部設計	總務處(影新學院)	105/12/10	106/2/12	<p>2.影新學院於 105/12/28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檢討會議。</p> <p>3.106/1/3 建築師提交修正後設計圖及預算，惟尚未納入完整基本需求，經建築師於 106/1/6 補正，雖就預算差額研提初步說明，本處經審查後已再次要求補充相關資料。</p> <p>4.建築師已再次補充相關資料，針對本案預算不足問題已於 106/2/6 簽呈修正預算，並會簽影新學院。</p> <p>5.已於 106/3/29 上午 10:00 召開細部設計成果會議，並由校長主持，將俟影新學院確認使用維管單位及經費後呈核修正成果報告。該會議紀錄會經簽會影新學院已於 106/5/3 奉核，同日函送各相關單位。</p> <p>6.本案建築師及電機技師於 108/4/24 到校與各使用單位檢討水電細部需求，續請各使用單位填報用電設備使用調查表，以利計算用電負載。</p> <p>7.各使用單位用電調查表及既有管線資料已於 108/5/8 提供電機技師辦理細部設計。</p> <p>8.已於 108/7/24 下午邀請建築師到校檢討本案工程預算及進度。</p>
1.2.2	都市設計審議	總務處	106/2/12	106/4/22	<p>1.已於 106/5/3 發函請建築師於 106/5/18 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掛件。</p> <p>2.106/6/1 市府函文要求 14 日內補正圖說，已函轉建築師要求限期辦理。建築師已於 106/6/14 掛件補正。</p> <p>3.市府於 106/6/27 召開都審幹事會，106/7/3 函發會議紀錄，要求 106/8/1 前由建築師完成修正後提送報告書。建築師已於 106/7/27 提送市府都發局修正報告書掛件，續辦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市府於 106/8/17 函文要求本校於 106/8/30 前提送修正計畫書，已由建築師配合辦理。</p> <p>5.市府於 106/9/7 召開都審審查會議(大會)，本校由營繕組林奕秀組長、蔣宗倫技士及建築師代表與會，相關審查意見及審查紀錄由市府於 106/9/18 函送本校，並要求本校於 30 日內製作修正報告書重新送審。</p> <p>6.106/9/25 由總務處會同建築師、影新學院、電影系、新媒系及動畫系等共同研商都審意見回應方案，後續由建築師依據研商結論修正都審報告書。</p> <p>7.為審慎完成都審報告書之修正，已由建築師向市府申請都審報告修正展期 30 天，並由本處於 106/10/20 召開都審報告書內部檢討會議，提供相關建議請建築師據以修正。</p> <p>8.建築師於 106/10/31 提送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到校，經由本處營繕組簽呈用印，建築師已於 106/11/10 提交都發局掛件送審，本處持續追蹤都審大會召開時間。</p>

					<p>9.本案第 2 次都審大會承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於 106/11/30 召開，本案已獲審議通過。</p> <p>10.經由建築師依都審會議紀錄修正都審報告書，已於 106/12/22 提送定稿本報主管機關核定，市府都發局於 107/1/16 函文核定。</p>
1.2.3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總務處	106/5/7	106/9/28	<p>1.已於 106/6/22 召開水土保持計畫進度研商會議，邀集建築師及其複委託之水保技師與會，並邀請富國公司之專業技師列席指導。</p> <p>2.由建築師會同水保技師撰擬水保計畫。</p> <p>3.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於 107/3/1 將本案之水保計畫會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大地工程處於 107/3/8 檢附初步審查意見退請本案水保技師據以修正水保計畫。</p> <p>4.本校於 107/4/10 發函要求建築師事務所盡速會同水保技師再辦理水保計畫之掛件送審。</p> <p>5.本案水保技師已於 107/4/27 掛件送審，大地工程處於 107/5/7 再次退請修正，已轉知建築師及水保技師儘速修正。</p> <p>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於 107 年/5/11 受理修正水保計畫，107/5/17 來函要求繳審查費用俾續行審查，本校已於 107/5/23 完成匯款。</p> <p>7.市府即委託審查之技師公會於 107/6/14 到校辦理水保計畫現勘及召開審查會議，另要求本案於 107/7/17 前提送修正計畫書。</p> <p>8.市府大地工程處 107/8/23 函文核定本案水保計畫，並移送核定本至建管處。</p> <p>9.市府都發局 107/9/4 函轉本案水保計畫核定本 2 份至本校。</p>
1.2.4	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	總務處	106/9/28	107/3/17	<p>1.建築師已於 107/9/27 發函市府申辦加強坡審。</p> <p>2.107/11/26 市府承辦人電話通知本案預訂 107/12/14 召開審查會，市府都發局已於 107/11/27 函文正式通知。</p> <p>3.市府建管處已於 107/12/14 召開審查會，決議需依委員意見修正且經確認修正完成後通過。該次審查會議記錄已由建管處於 108/1/2 函發，建築師預計 108/1/25 前完成修正提送市府再審。</p> <p>4.經查建築師未於 108/1/25 完成文件修正提送市府再審，已先電話催辦，並於 102/2/13 再發文催辦。</p> <p>5.建築師於 108/2/25 提送坡審計畫書修正版至市府建管處，經承辦人檢視尚有部分缺漏，已再請建築師補充。</p> <p>6.108/3/8 下午邀集影新學院、電影系、新媒系及動畫系與建築師再次確認空間配置需求，部分設計須配合需求調整，已請建築師研議，會中並促請建築師加速推動請照作業。</p>

				<p>7.108/3/29 電洽建管處承辦人員表示，一位坡審委員針對基地開挖對北側擋土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之回覆仍有疑慮，該承辦人建議建築師親洽委員後修正，修正版再轉委員確認，以節省時效，目前尚由結構技師進行內容修正。</p> <p>8.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已完成內容修正，於 108/4/25 送交市府承辦轉請委員確認，已持續追蹤建管處承辦人員之辦理情形。</p> <p>9.市府建管處已於 108/5/24 函覆同意審議通過，要求製作報告書定稿本，水保技師已於 108/5/27 送交建管處。</p> <p>10.建管處其後又以電話通知定稿本部分內容仍需修正，已於 108/6/28 發文催請建築師盡速配合修正以取得加強坡審核定許可及辦理後續。</p> <p>11.市府建管處加強坡審承辦人通知本案定稿本已簽陳通過，俟完成用印後發文核定。</p>
				<p>1.建築師於 107/1/30 提送台北市政府建管處掛件，建管處於 107/2/13 函送審核結果表要求補正資料，已轉請建築師據以修正。</p> <p>2.建築師於 107/3/8 上午到校研商建照請照辦理事宜。</p> <p>3.配合建管處要求，已請美術系及新媒系於 3 月底前完成現地存放雜物清理，並於 107/4/2 招商拆除建築基地上之舊有組合屋。</p> <p>4.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已由本校簽辦規費繳納，繳費後即通知建築師向臺灣省地質技師公會掛件。</p> <p>5.地質技師公會於 107/5/23 辦理現勘及第一次審查會，請承辦技師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報告書辦理後續審查。</p> <p>6.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之承辦技師已依審查公會之意見修正報告書後再送審，經公會審查通過並同意製作核定報告書，續於 107/6/29 發函核定。</p> <p>7.107/8/27 函請建築師加速建照申辦作業，並於 107/9/13 會同建築師檢討建照申辦情形。</p> <p>8.建築師對於本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費用提出質疑，主張該筆費用應由本校另外支付而非內含於契約價金中，本處於 107/10/2 邀集建築師到校協商。</p> <p>9.本校已於 108/8/20 完成建照複審申請書用印，並請建築師儘速送件審查。</p> <p>10.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建築師於 108/9/6 到校現勘。108/10/1 追蹤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進度，建築師表示修正資料已送公會複審，待公會確認圖面後即送建管處(建照科)。</p> <p>11.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師再要求本案先行辦理建照審查展期，本校完成授權委託書用印後由建築師於 108/10/18 向建照科提送申請。</p>

1.2.5	建照請領	總務處	106/4/22	107/3/17	<p>12.市府 108/10/29 函覆同意展延建照申辦作業，建築師 108/11/08 第 1 次與建管處承辦核對圖面，部分技師資料過期需補件，修正後已於 108/11/15 第 2 次對圖。</p> <p>13.建管處承辦人員要求建築師補正雜併建申請。(備註：本案於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中已有申請雜併建，但市府於核定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結果時遺漏註記同意雜併建之意見。)</p> <p>14.108/12/24 連繫建照科承辦人表示，原則同意雜併建並已簽核中，俟簽准後再續進行建照程序。</p> <p>15.北市都發局於 109/1/3 函覆本案應於建管處辦理雜併建會議紀錄文到 2 個月內須辦理建照複審，惟據建管處承辦人員表示，相關主管要求本案必須重新提送加強坡審大會審議，已於 109/1/20 再次提送加強坡審大會審議通過。</p> <p>16.北市都發局於 109/2/10 函送第 2 次加強坡審會議紀錄，紀錄中已載明原則同意雜併建，並已轉請建築師速辦後續請照作業。</p> <p>17.建築師已於 109/2/15 提送請照文件至建照科，建照科於 109/2/24 提出待補正事項由學校轉知建築師辦理補正。</p> <p>18.109/3/16 建築師提送補正請照文件，經建築師公會於 109/3/24 協審通過後移請建照科審理，109/4/7 電洽建照科承辦人員表示，本案仍持續審理中。</p> <p>19.建築師已於 109/5/4 與市府建照科承辦對圖通過，續待建照科內部簽辦建照核發程序。</p> <p>20.經 109/6/16 電洽市府承辦人表示，本案約可於一週內完成建照簽核流程。</p> <p>21.市府都發局 109/7/6 通知辦理校對建照副本，建築師 109/7/27 取得本校用印資料辦理中。</p> <p>22.本案屬山坡地建案，建管處已於日前辦理建照行政抽查，又請建築師補充說明資料，建築師已於 109/8/19 補送建管處。</p> <p>23.109/9/28 已由建築師至公會核對副本，續於 109/10/8 與至建管處核對副本。</p> <p>24.建築師於 109/10/26 將藍晒圖送達建築師公會，再轉建管處簽辦發照。</p> <p>25.109/11/10 電洽建照科承辦表示，本案已呈核建照核發作業中，後於 110/1/18 再電洽承辦人表示已簽准，已請建築師洽承辦人員約定時間領照。</p> <p>26.建管處 110/2/2 來電請本校及建築師聯名補附說明書乙份，建築師於 110/2/3 至建管處完成副本核對，另說明書於 110/2/5 用印後交付建築師轉送建管處，後續待建管處通知領照。</p> <p>27.建築師已於 110/2/19 將副本圖交付建管處承辦人，俟市府通知領照。</p>
-------	------	-----	----------	----------	--

					28.110/3/9 市府通知建築師領取建築執照(110 建字 0060 號)。
1.2.6	五大管線送審	總務處	107/3/18	107/5/11	<p>1.建築師已於 110/4/15 辦理消防圖說之掛件送審，消防局 110/5/20 審退，主要審查意見為：若維持原設計之開窗(口)台度，需增設室內消防栓及消防水箱等設備，若適度調降開窗(口)台度，則可免設。惟調降開窗(口)台度需重新送建築師公會協審並報建管處核備，已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p> <p>2.本處於 110/6/10 洽詢建管處承辦表示尚未收到建築師之報備文件，本校即於 110/6/11 發函要求建築師 110/6/18 前辦理，其後建築師於 110/6/16 向建管處總收發掛件申請報備，建管處轉請公會於 110/6/25 協審。公會於 110/7/5 審理後辦理副本圖核對，並於 110/7/7 再移建管處辦理，續由建築師 110/7/14 會同建管處承辦研商。</p> <p>3.建築師複委託機電技師於 110/5/12 到校現勘，預定 6 月初辦理電力、汙水、給水等送審，但仍未收到申請書件，本校再於 110/6/11 發函要求建築師於 110/6/18 前辦理，惟建築師仍未辦理，本校再於 110/6/28 及 110/7/12 兩次發函催辦。</p> <p>4.消防圖說變更事宜已由建築師於 110/7/29 完成建管報備程序並先行領回副本圖，俟本校收到核定函後即轉請建築師將消防設備圖說再送消防局審查。</p> <p>5.建築師已請電機技師於 110/8/4 交付五大管線申請資料至事務所用印，隨即再轉送本校用印。</p> <p>6.消防圖說變更事宜已由市府於 110/8/2 核定函，續由建築師再送消防局審查；另五大管線申請資料已由本校用印完成，續由電機技師辦理送審作業。</p> <p>7.消防圖說變更事宜已於 110/8/30 獲消防局核定(110/9/3 取得核定函)。</p> <p>8.已於 110/09/08 與建築師會談催請盡速辦理電力等管線申請審查作業，並於 110/10/01 發文催辦，又於 110/10/15 再次發文催辦。</p> <p>9.於 110/10/22 再次發文要求建築師應於 110/10/29 前辦理五大管線送審。</p> <p>10.建築師於 110/10/28 函復已於前週送件待審中，惟仍未提供具體掛件憑證或說明，本處於 110/11/3 洽詢各審查單位也無收件紀錄，故於 110/11/2 及 110/11/4 再次發函限期於 110/11/8 前辦理。</p>
					<p>1.本校已寄發存證信函通告建築師自 110/11/19 起終止契約，並將依採購法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報為不良廠商)，建築師如有異議應於送達 20 日內提出。</p> <p>2.建築師已於 110/11/25 發函(11/29 送達)提出異議，刻由本處依據採購法處理中。</p> <p>3.經律師建議，已於 110/12/10 另函通知建築師因其涉有採購法 101 條情形，給予 10 日內陳述意見機會，且本校已依採購法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後續將由該小組審議雙方陳述，以認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1.2.7</p>	<p>與建築師終止契約相關事宜</p>				<p>4.本處於 110/12/2 向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相關師長報告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增加之經費，初步決議本案繼續推動。</p> <p>5.已研擬新建築師承接之採購文件，並於 110/12/29 奉核辦理採購，預計於針對原建築師完成採購法 101 條處分程序後再啟動採購作業。</p> <p>6.已於 110/12/27 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邀集建築師親自參與，會議中有外聘委員提議由建築師提出補救措施部分，本校續於 111/1/5 邀建築師協商有何補救措施，並提議建築師考慮放棄契約監造權利以利本校招標新建築師承接，惟建築師未提出任何補救措施，亦未同意本處提議，謹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廠商該當有採購法 101 條之情事。該會議紀錄已分送委員確認，確認後發送各出席人員，並另函通知建築師將依採購法刊登採購公報，並告知其於文到後 20 日可提出異議。</p> <p>7.已於 111/1/18 函知建築師有採購法 101 條情形之適用，請其若有異議，應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2/9 前)以書面提出，建築師則於 110/2/7 書面提出異議，後續由本處依採購法續處。</p> <p>8.已於 111/1/24 奉核辦理新建築師承接之採購公告上網，預定於 111/2/18 辦理開標。</p> <p>9.有關建築師於 111/2/7 發函提出異議乙事，本校已於 111/2/18 駁回，並告知若其仍有異議，應於文到 20 日內(111/3/9)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而工程會則於日前來電告知已收到建築師之申訴，續依該會程序處理。</p> <p>10.同步辦理新建築師承接之採購作業，已於 111/2/18 及 111/3/4 兩次辦理開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續於 111/3/15 再簽呈辦理第 3 次上網公告招標。</p> <p>11.工程會來函限期本校提送陳述意見書，為維護本校權益，相關程序已於 111/4/13 奉核委由律師協辦。本校陳述意見書稿已轉請律師參考，律師協助定稿後於 111/4/22 前陳報工程會，工程會暫定 111/5/6 下午召開會議審查。</p> <p>12.有關本案新建築師承接之採購作業，已於 111/4/1 及 111/4/20 辦理第三次及第四次開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定再簽陳辦理第五次公告。</p> <p><u>13. 工程會已於 111/5/6 下午召開採購申訴會議，後續依據委員意見再行補充資料。</u></p> <p><u>14. 本案新建築師承接之採購作業於 111/5/10 辦理第 5 次開標，若無廠商投標，接續辦理第 6 次公告招標。</u></p>
--------------	---------------------	--	--	--	---

1.3	工程招標	總務處	107/3/27	107/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師於 109/6/20 提送設計預算書圖及規範，經審查後於 109/7/7 退請修正。</li> <li>2.建築師 109/9/9 設計預算書圖第 3 版，經審查後於 109/9/25 退請修正。</li> <li>3.建築師於 109/10/16 再次提送修正圖說，刻由本組進行審查，並由本組洽請營造廠協助報價。</li> <li>4.依據洽訪營造廠之報價修正建築師之預算，已並於 109/12/22 簽呈辦理工程採購。</li> <li>5.本案於 110/1/5 奉核先依原核定預算額度 1100 萬元內辦理招標。</li> <li>6.110/1/26 簽呈工程採購，110/2/8 奉准辦理，已於 110/2/17 上網公告招標，至 110/3/8 截止投標。</li> <li>7.110/3/9 第 1 次開標，因僅 1 家廠商投標流標；同日第二次上網招標，至 110/3/16 截標，於 110/3/17 開標並順利決標。</li> </ol>
1.4	施工	總務處	107/5/12	107/8/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110/4/8 會同監造及廠商召開開工前協調會，另廠商針對契約圖說之清查結果訂於 110/4/26 提報。</li> <li>2.廠商 110/5/14 函報圖說清查結果，已於 110 年/5/21 轉送建築師並要求於 110/5/26 前回復，惟建築師僅於 110/6/6 以電子郵件回傳部分結構圖說(已於 110/6/9 轉寄施工廠商參考)，其餘疑問均未回復，已再於 110/6/11 發函要求建築師於 110/6/18 前回復，建築師配合於 110/6/18 提送相關資料，已將鋼結構詳圖及水保施工說明於 110/6/28 函轉施工廠商確認，另螺栓及擋土鋼樁預算數量則請建築師再確認補正。</li> <li>3.建照正本已於 110/6/11 函送施工廠商辦理合約開工，廠商配合辦理中。</li> <li>4.廠商於 110/6/28 函復有關消防審查須調整建照圖說部分續待建管處回復後始能辦理開工，本處於 110/7/12 函復已催促建築師辦理。</li> <li>5.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已由建築師於 110/7/26 審畢，並於 110/7/30 轉送本校審查；另廠商於 110/7/29 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環保局備查，並於 110/8/4 辦理建管開工申報作業。</li> <li>6.本案已於 110/8/6 獲建管單位核備建照開工，已邀集廠商於 110/9/3 到校研商開工事宜，廠商暫定 110/9/11 為契約開工日。</li> </ol>



					<p>7.建築師於 110/8/23 來函主張本案水保監造未含於勞務契約，本校則持不同主張，已於 110/9/8 邀集建築師及施工廠商會商，初步決議由本校先墊付水保技師的監造費用，促使廠商順利開工，但本校將透過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爭議調解，釐清雙方之權責，相關研商結果將另案製作信函回復建築師。</p> <p>8.廠商已於 110/9/18 完成大門圍籬架設及現場放樣，另有關建築師延遲執行業務部分，近日將密集發文催辦。</p> <p>9.建築師主張水保技師現場監造業務不在其合約範圍內，本處已於 110/10/8 奉准水保技師監造工作由本校先予暫付費用，以利工程推動。</p> <p>10.廠商已於 110/9/11 申報契約開工，並於 110/9/18 完成大門圍籬架設及現場放樣，其後因五大管線審查未完成及水保開工未能申報而申請自 110/9/30 起停工。</p> <p>11.廠商 110/9/17 提報建築工程部分因漏項需追加 339 萬元(未含間接工程費及稅金)，建築師 110/10/8 函覆(10/20 送達)尚符規定，本校 110/10/25 函請建築師應補充圖說、數量計算表及單價分析之檢討，於 110/10/29 前再提報本校憑辦。</p> <p>12.建築師 110/10/28 函僅檢送原核准預算仍未具體說明，本處於 110/11/4 函復限 110/11/8 補正，惟建築師仍無回復，已再次函請限 110/11/17 前辦理。</p> <p>13.建築師已於 110/11/17 發函(11/22 送達)提報追加預算明細，卻仍未說明理由、責任及數量計算，因本校於 110/11/19 已終止契約，故建築師所送資料暫予收存。</p>
1.5	驗收	總務處(相關單位)	107/8/15	107/8/29	
1.6	使照請領	總務處	107/7/17	107/8/29	
1.7	公共藝術設置	總務處	106/3/1	107/8/31	

列管序號	列管事項及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交辦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最新辦理進展/落後原因說明 及補救措施/擬展延期程
A1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	計畫規劃與核定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0/12		110 年主冊計畫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於 111/1/10 報部(北藝大教字第 1111000027 號函)，結果尚待核定。 2.教育部 111/3/7 函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158C 號)訂於 111/3/31 辦理本校視訊訪視。 <b>3.教育部 111/4/27 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892M 號)核定深耕計畫主冊 111 年計畫與經費。</b>
1.1.1	計畫規劃及經費預核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1/2	111 年經費部分預開帳及人事續聘案於 110/12/10 獲簽准(1101004677)，各計畫可於 111/1/1 起使用。開帳後，由執行單位依學校規定辦理人事聘任程序。
1.1.2	經費核定及分期請款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12	1.111 年主冊計畫經費請撥事宜尚待教育部通知，預計 2 月份撥付第一期款。 2.依教育部 111/2/17 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760 號函辦理第一期款請撥作業，教育部准予照撥，出納組通知業於 111/3/15 撥入本校帳戶。
1.1.3	校內執行計畫及經費核配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1/4	1. 業於 111/3/18 請各計畫提報年度計畫書與經費預算表，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比例報部後不得變更或流用。請於 111/4/22 寄回。 2.本辦將彙整各計畫提交內容函報教育部，請依規劃確實執行。若執行方式或內容微幅調整，請經主持人核章後提交更新版計畫書予本辦。 <b>3.專任學士級、碩士級助理薪資於 111/5/1 起依舊版酬金參考表晉薪 1 級(簽 1111001339)。</b>
1.1.4	修正計畫書繳交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計畫單位)		111/6	待來函辦理
1.2	計畫經費執行、變更與結算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1/1	111/10	

1.2.1	校內經費變更	各計畫執行單位	111/10	<p>1.校內各計畫經費於教育部核定並全額開帳後（約6月），不得辦理變更或流用。惟因配合計畫調整有流用需求時，請以校內換帳方式，自行確認互換單位後以簽文辦理。</p> <p>2.凡涉及不同計畫間（含分項計畫）換帳、經費增減、歸還學校等，皆須以簽文辦理。</p> <p>3.教育部核定前，若各計畫有執行需求，請先與專辦聯繫確認後，以簽文辦理「預開額度內」經費變更。</p>
1.2.2	年度經費動支	各計畫執行單位	111/12	<p>1.111年為深耕計畫第一期最後一年，結算後餘額全數繳回教育部，敬請提早辦理計畫活動與核銷作業。</p> <p>2.各計畫設備費應於111/8/31動支50%以上，111/10/28未請購之設備費，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已請購費用，請務必於年度關帳前完成驗收與核銷。</p> <p><b><u>3.111年經費使用期限為111/12/31止，不得滾存。配合學期課程使用經費，至多申請展延期限至112/1/15。</u></b></p>
1.2.3	滾存經費動支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11/30	<p>1.110年經費餘額規劃經校長同意，擬支用於全校性項目，於111/2/24報部(北藝大教字第1111000566號函)申請滾存。</p> <p>2.為利於計畫持續推動，滾存經費得先行支用，若未獲教育部核准，須歸還以其他經費辦理。</p> <p>3.110年滾存經費使用期限至111/11/30止。</p> <p><b><u>4.教育部111/4/15臺教高(二)字第1110022202號函同意110年經費核結與滾存。</u></b></p>
1.2.4	年度經費結算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2/2	<p>1.教育部110/12/10臺教高(二)字第1100169379號函知主冊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案，擬依限於111/2/25報部。</p> <p>2.110年經費執行率97.04%，已於111/2/24報部(北藝大教字第1111000566號函)結算。</p> <p>3.教育部111/4/15來函同意109年滾存經費與110年經費核結。</p>
1.3	計畫執行相關會議		111/2	
1.3.1	計畫管理說明會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3	依需求辦理

1.3.2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人事室)		111/6	<p>1.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遴選之。</p> <p>2.特聘教授彈性薪資由人事室籌辦提薦審議相關事宜。</p> <p>3.待 111 年經費核定後規劃辦理。</p> <p><b><u>4.綜合歷年委員意見，擬先由人事室辦理特聘教授遴選，再召開深耕計畫校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u></b></p>
1.3.3	計畫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11	<p>1.111/3/14(一)下午舉辦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開幕，請各計畫團隊務必出席，並協助邀請師生參與。</p> <p>2.教育部將於本(111)年度擇校進行簡報審查、實地訪查作業，請各計畫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參與。</p> <p>3.教育部 111/3/7 函知訂於 111/3/31 辦理本校視訊訪視。由校長致詞、教務長簡報，另邀 3 位師長與 3 位同學進行團體訪談。</p>
1.4	校內繳交執行成果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各計畫、校內相關單位)		111/2	
1.4.1	高教深耕計畫網站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計畫單位)		111/6 112/1	<p>1.為配合教育部管考平台計畫績效及成果填報，請各計畫隨時更新、充實深耕網站內容：</p> <p>(1)第一次檢核：111/6/30 填報目前執行狀況。</p> <p>(2)第二次檢核：111/11/30 提交全年度成果，12 月執行成果請於 112/1/6 補增完畢。</p> <p>2.因應資訊公開，Youtube 頻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高教深耕計畫」，Facebook「北藝大高教深耕計畫」、Instagram「hespo.tnua」社群平台，定期轉貼本校深耕計畫相關資訊。</p>
1.4.2	成果報告書	各計畫執行單位		110/11	<p>1.擬於 10 月通知各計畫繳交 111 年成果報告書，以利彙整報部。</p> <p>(1)第一次提交：111/11/30 提交 1-11 月成果。</p> <p>(2)第二次提交：111/12/30 補增完畢 12 月執行成果。</p>

1.4.3	全校辦學績效調查	各計畫、校內相關單位		111/11	1.為落實教育部辦學成效資訊公開，以及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於每年10月請全校各單位填報「辦學活動調查表」，蒐集資料區間為111/2/1至112/1/31止。請於11月底前完成填報與繳交。
1.5	管考平台填報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1/3		依教育部來函通知辦理計畫成果填報與文件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網址： <a href="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a> 。
1.5.1	經費支用情形填報	深耕計畫辦公室(主計室)		111/1	1.每年分4季填報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含主冊、附錄1、附錄2及USR計畫)，填報資料以實支數為準。表定於4月、7月、10月、1月進行填報。 2.教育部110/12/1臺教高(二)字第1100159476號函請學校填報110年第四季實支數(包括主冊、附冊USR、附錄1、附錄2)，業於111/1/5填報完畢。 <b><u>3.111年第一季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截至111/4/30全校主冊計畫實支數，擬於111/5/27前完成。</u></b>
1.5.2	執行成果、亮點與關鍵績效指標填報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計畫、校內相關單位)		112/1	1.依教育部規定，每年2次填報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含主冊及附錄計畫)。 2.110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中英文版執行成果與亮點文章、成果報告暨計畫書全文已於111/1/11上傳管考平臺完畢。 <b><u>3.111年第一次績效指標填報：已通知相關單位填報目前執行情形，由本辦彙整後依限於111/5/27前填報至管考平台。</u></b>
1.5.3	教育部調查表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計畫、校內相關單位)		112/1	1.教育部高教深耕管考平台自108年10月啟用後，不定時派發教育部調查表，學校須依指定期限回填上傳，請相關業務執行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2.110年度已回填調查表：110/1/29「全英語課程辦理情形」、110/6/3「教育部現行規定對於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困難及修正建議調查表」、110/7/1「各校與境外大學合作開設EMI線上課程及採認情形調查表」、110/7/20「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彙總表」。 <b><u>3.教育部111/4/28派發「監察院調查『教師處遇及專業發展之相關補助措施』案」，擬依限於111/5/6完成。</u></b>
1.6	成果報告彙整報部	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2/1	1.110年主冊計畫成果報告暨111年計畫書於111/1/10報部完成(北藝大教字第1111000027號函)。

1.7	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教務處招生組、學務處課指組	111/1		<p>1.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171385 號函辦理，依限於 111/1/17 提報 110 年執行成果報告書。</p> <p><u>2.教育部 111/4/15 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722R 號)核定 111 年計畫案。將依限於 111/5/4 前提報修正計畫書。</u></p>
1.8	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學務處原資中心	111/1		<p>1. 111 年度所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效計畫」，業預撥第一期款新臺幣 40 萬元，其計畫書辦理審核中。</p> <p>2.教育部 111/3/14 函知（臺教綜(六)字第 1110025336 號）同意核結 110 年經費收支結算表。</p> <p><u>3.教育部 111/4/18 函知（臺教綜(六)字第 1112100346V 號）本計畫總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整。將依限於 111/5/31(二)前提報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表。</u></p>